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 ᠶ᠋ᠠᠭ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ᠨ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学字〔2017〕31号

##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干净、安全、和谐、文化、创优”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宿舍住宿管理

1. 学生处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本专科生入住学生宿舍。

2. 学生处按照二级分配的原则，统一将宿舍资源分配给各学院，各学院具体分配到学生。所有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住宿管理规定：

(1) 住宿学生只允许使用一张床位，不得私自调换、私占、

出借、转让床位等。学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经各学院领导同意可在本学院宿舍内进行调整，并到宿舍管理老师处备案。

(2) 住宿学生于每年的9月初前两周内集中办理学生走读审批，原则上只限于新生办理走读，逾期不予办理。

(3) 住宿学生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不准私配他人房间钥匙；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老师进行处理。遗失钥匙如不报告造成被窃，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承担。

(4)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及公共秩序。不准嬉闹、经商、酗酒、吸烟等；严禁赌博、打架斗殴；严禁传抄观看不健康的书籍、影视作品等；不得开展打球、娱乐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违者视情节与态度，依据学校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理。

(5) 住宿学生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禁止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违者视情节与态度给予相应处理。

(6) 住宿学生应在楼外指定地点存放自行车，不得将自行车带入宿舍。禁止在宿舍楼内饲养小动物。

(7) 住宿学生入住时应与各学院和宿舍管理老师当面验收房间物品及设施状况，填写物品清单签字备案。住宿学生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宿舍内的家具、设施、设备的责任。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老师找人维修或调换。如发现丢失、人为损坏、私自调换等，查明原因后应由当事人折价赔偿修复或换回，原因或责任人不明，由本宿舍全体学生共同承担维修责任。物品赔偿价格按照学校统一公示的房间物品价格表为准。

(8)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宿舍管理老师的工作，及时填写



上报相关个人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 2. 毕业生退宿

(1) 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学习期满后，必须按照退宿流程办理离校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与宿舍管理老师进行宿舍内设施验收，若无损坏丢失，宿舍管理老师签字后由学生到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学生离开宿舍前上交宿舍钥匙。

(2) 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赔偿修复。如果责任不清，需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和毕业离校手续。

(3) 毕业生办理完退宿离校手续后，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逾期将遗留物品视无主处理。

## 3. 其他情况退宿

(1) 因休学、参军、跨校交流等原因需要中途退宿者；转学、退学等结束学籍退宿者，应该在离校前持相关部门的证明到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应按财务处规定予以补交或退还。两周内不办理者，遗留物品视无主处理。

(2) 其他个人原因退宿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家长同意签字，各学院审核加盖公章，经学生处审批后，到所在宿舍楼管理老师办公室退还钥匙。住宿费应按财务处规定予以补交或退还。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4. 学生处负责对分配给各学院的空房间、空床位统一进行管理。

5. 寒暑假学生一律不得留宿，学生离校前自行存放好行李物品。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留校者，要以书面形式提交各学院审核通过，学生处审批后方可入住。留校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



住宿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不提供住宿。

6. 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延长修读期间如需学校提供住宿，需重新递交住宿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根据当年学校宿舍资源使用情况再行考虑住宿安排。

## 二、宿舍会客、作息管理

1. 学生宿舍楼执行会客作息制，会客应在指定房间进行。会客时间为上午 10:30—中午 12:30，下午 15:00—晚上 21:00。超过会客规定时间，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拒绝会客或请来访人员离开。

2. 宿舍楼来访会客，应主动出示证件，经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男宾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士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男生宿舍楼。

3. 宿舍楼执行定时关门作息制，每日晚 22:30 至次日 6:00 关闭宿舍大门。22:30 以后进出宿舍楼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说明原因，值班人员登记晚归、夜不归、外出学生信息，次日向宿舍管理科报告。

4.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以上作息时间，按时会客、归寝，不晚归、不夜不归宿。有事外出或回家要履行请假手续，违反者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严重者取消学校各项评优评奖资格。

## 三、宿舍卫生检查管理

1. 学生处对宿舍卫生实行日检查、周通报、月评比公示制度，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并通告各学院对问题宿舍限期整改。

2. 学生宿舍实行值日生制和宿舍长负责制。值日生要认真作好值日工作，宿舍长要负责督促本宿舍人员共同作好宿舍内

的卫生及文化建设，积极配合宿舍管理老师开展工作。

3. 住宿学生应做到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个人内务整洁，地面干净无垃圾，窗明门净，窗台无杂物，墙面不乱贴乱画等。不随地吐痰、不往走廊泼水及堆放垃圾。违者视情节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

4. 住宿学生应经常给房间通风，保持宿舍内空气清新。学生如患传染疾病，要遵照医生诊断，按指定要求进行隔离或请假回家休息。

5. 学生处定期按照《呼伦贝尔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未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学生取消学校内各项评优评奖资格。

#### **四、用水、用电管理**

1. 住宿学生应自觉树立节约用水用电的意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消灭长流水、常明灯等浪费现象。

2. 住宿学生不准私自移动和改变室内电器设施，如遇故障应报告宿舍管理老师进行修理。违者造成的损失，一律由肇事者负责。

3. 住宿学生在宿舍内严禁私接插座灯头、乱拉电源线。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违规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锅、电热毯、取暖器、电水壶、电吹风、电夹板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

4. 学生处、各学院不定时对学生宿舍违规使用电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后没收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学生安全管理**

1. 住宿学生在宿舍内不准吸烟，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液化气、卡式炉、酒精炉、蜡烛等容易引起火灾的设备，以免发生火灾。



2. 住宿学生严禁故意撬损电闸、配电箱等行为，不得随意乱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3. 住宿学生严禁跳楼、跳窗户、爬楼，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不得把宿舍钥匙私自交给其他宿舍人员。宿舍内发现小商、小贩及陌生人员应及时报告宿舍值班人员或学校保卫处。

4. 住宿学生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违者除没收物品外，并依据学校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理。

5. 住宿学生应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个人贵重物品、现金、信用卡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及时将多余现金存入银行，设置并记好密码，不告诉他人。最后离开宿舍者要随手关好门窗，发现宿舍内财物被窃，应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宿舍管理老师及学校保卫处。

6. 全体学生应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对银行账户、银行密码、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更要严格保密，不要轻易告知他人，尤其不要在网上随意输入。

7. 全体学生应谨防电话、短信、网络等电信诈骗（如冒充熟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借钱实施诈骗，发送虚假中奖信息进行诈骗等）。不在网络上和陌生人视频聊天，泄露个人信息。不轻易接受陌生人或他人的饮料和食品。

## **六、学生监督管理**

1. 学校在各个宿舍楼一楼设立学生监督举报意见箱及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学生处专人于每周一9点前提取意见箱内的监督意见。

2. 师生可随时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针对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宿管人员及学生的违纪行为；宿舍存在的

安全隐患；对学生宿舍提出的建议等进行监督举报。举报事实要真实可靠，不得有随意编造事实、污蔑、诽谤他人等行为。举报信息要详细说明了解事情的经过及结果，可实名或匿名的方式提交。

3. 学生处将对监督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杜绝打击报复。对提出的问题将及时进行调查，并通过相关渠道对提出的意见进行反馈及整改。

本规定适用于已取得呼伦贝尔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住宿学生。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处

2017年11月22日

